

附件一：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为参加漯河市召陵区机关事务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漯河市召陵区机关事务中心人民武装部办公楼外墙改造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漯河市召陵区机关事务中心人民武装部办公楼外墙改造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河南凯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85人，营业收入为409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383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/（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河南凯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6 年 08 月 06 日

注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，供应商须提供此声明函。